



## 理由陳述

# 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

## (法案)

### 一、立法背景

按聯合國組織所指，如六十五歲或以上的人佔總人口比例達百分之七，視為步入老齡化社會。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二零一五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長者人口（即六十五歲或以上的人）佔總人口比例百分之九，可見本澳現時已進入了老齡化社會。預計到二零三六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長者人口比例將達百分之二十點七，很有可能成為超老齡化社會。

鑑於長者人口不斷增加，為社會共融及綜合生活素質等方面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挑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此一直持續優化長者服務，並致力保障長者的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章節中，規定了長者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這一基本原則。此外，亦有一系列與長者權益有關的法例，分別對長者的基本權利、民事權利、社會保障、衛生及社會福利等方面作了規範。為進一步保障長者的權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開展了公眾諮詢，以收集大眾對長者權益保障方面的意見。經分析相關意見，可見社會普遍認同立法可加強保障長者的權益。隨後，社會工作局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一一年將所構思的立法框架向公眾諮詢；經分析和整理諮詢中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後，社會工作局擬定了《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法律草案諮詢文本，並於二零一二年就該法律草案文本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

相關公眾諮詢總結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公佈後，社會工作局根據公眾諮詢意見隨即開展法律草案文本的完善工作；然而，由於法律草案文本的調整同時涉及不同部門的職能及操作，因而社會工作局須相繼再次聽取各相關部門的意見。目前，法律草案文本的完善工作已完成，而法律草案的名稱將更改為《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至於法律草案文本的內容、行文及體系編排等方面，則在原有諮詢文本的基礎上作了適當的調整和優化。

## 二、立法方向

為回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所訂的原則，法案訂定了保障長者權益的法律制度，目標是弘揚敬老美德，宣揚維護長者權益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並強調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政策應遵循的原則，藉此促進構建一個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和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

## 三、主要內容

法案定名為《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共七章，分別是：“總則”、“長者的權益”、“社會參與”、“長者照顧體系”、“合作和統籌”、“行政介入措施”及“最後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章“總則”，採納了國際社會中發達國家和地區通常將六十五歲或以上人視為長者的做法，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有法律制度通常亦是如此。基於此，法案第二條規定長者是指年齡為六十五歲或以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永久及非永久居民；儘管如此，這個規定並不影響個別法例就長者年齡而作的特別規定。此外，在此章中亦訂明負責執行保障長者權益政策的主管實體為社會工作局，並由其負責監察法案的執行情況，同時亦訂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政策應遵循的基本原則，以及長者照顧體系的建構和概念。根據法案第三條及第四條，體現了弘揚敬老美德，宣揚社會對長者的責任，並促使全社會推動敬老教育和推廣活動。

“長者的權益”這一章強調長者享有法律賦予的權利，以及侵犯長者權益的人須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從長者生活中的衣食住行出發，法案第七條強調扶養人應切實履行扶養義務，而其他對長者負照顧責任的人及實體亦應致力履行照顧責任。對於經濟能力不足的長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相關適用法例給予適當援助。對於長者健康的維護，法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長者具體需要及公共資源條件採取適當措施，尤其設立長者專科服務、提供舒緩及善終服務等。對於長者的生活環境和出行便利方面，法案第十一條強調交通運輸、城市規劃、樓宇及設施均應顧及長者的特別需要，以利其融入社群。而法案第十二條則規範公共實體為長者提供服務時，應儘可能優先接待長者，並鼓勵私人實體為長者提供優待或優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社會參與”這一章推動長者發揮主動性的一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或藉其他實體採取措施，創造條件，以促進長者的社會參與，令其能運用知識、經驗和技能，繼續參與社會活動，尤其藉持續教育、義工活動、文康體活動及再就業；同時，亦鼓勵私人實體推行適合長者參與的活動。

第四章“長者照顧體系”，關於家庭照顧，原居安老的養老模式，家庭照顧是作為長者照顧的基礎，而居家式、社區式以及機構式服務，則是對家庭照顧的支援和補充。本章列舉了上述三種服務，以增強其可操作性。同時，法案第二十二條亦對護老者表示了關注。

— “合作和統籌”這一章第二十三條規定了公共實體、私人實體及區域之間應保持緊密合作，以促進長者權益的維護與發展。根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社會工作局有責任統籌為維護和提升長者權益而開展的工作，尤其定期、持續開展涉及以老齡化現象及長者政策為課題的研究和評估。

“行政介入措施”這一章體現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權益受侵害的長者的特別支援，法案第二十六條規範了社會工作局可就長者與其家庭成員間在扶養、居住或財產方面的爭議，在提起相關民事程序前作介入，以回應公開諮詢及社會各界所反映的意見。此外，法案第二十七條更引入了長者的保護措施，對於人身法益遭受侵害的長者，如其有迫切的短期住宿需要，社會工作局可向其作適當安排。對於因安排長者短期住宿而衍生的費用，支付該費用者可向實施侵犯行為的人求償，此一安排體現了社會公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最後規定”這一章中，規定了法案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 四、小結

法案在保障長者各項權益的同時，亦希望傳遞維護長者的權益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的訊息，長者需要得到家人的關心和照顧，而且他們同樣亦是社會中活躍進取、主動參與和對社會發展及福祉有所貢獻的一群。